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
建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G1-260139-GSZX

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8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9
三、目录格式.....	60
四、附件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G1-260139-GS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1-260139-GSZX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46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1 项；项目所使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以“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为核心，要求不产生浓缩液、无浓水回灌、全量化处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安装、调试运行排水达标后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流程“交易信

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程序及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启动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2号）（zfcg.lzscz.liuzhou.gov.cn/05/86195.html）、《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8号）（zfcg.lzscz.liuzhou.gov.cn/05/88511.html））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须足额缴纳）。投标人应于2021年 月 日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

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70303201101120000131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www.zfcg.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gxllzzbw/（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5、监督部门：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86121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 34 号

联系方式：石佳

联系电话：0772-8613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联系方式：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
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
设备或货物进行投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
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
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
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
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
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
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
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
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
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
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
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7、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
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1	反硝化生物系统	1 套	设计产水量：100m ³ /d
(1)	潜水搅拌机	2 套	材质：不锈钢 SUS304 N=2.5kw, D=400mm, r=740r/min
(2)	水泵	1 套	进水泵 1 台：Q=10m ³ /h, H=10m, N=0.75kw 提升泵 1 台：Q=15m ³ /h, H=15m, N=1.5kw
2	短程硝化生物系统	1 套	设计产水量：100m ³ /d
(1)	短程硝化反应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3台规格Ø3.2×6.5m
(2)	三叶罗茨风机	2 套	Q=6.46m ³ /h, ΔP=60KPa, N=11kw（配变频器）
(3)	微孔曝气系统	3 套	配套短程硝化
(4)	沉淀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配套短程硝化1台Ø3.2×6.0m
(5)	水泵	1 套	回流泵 1 台：Q=10m ³ /h, H=20m, N=2.2kw
(6)	机械搅拌机	3 套	直径：2.4 米， N=0.55kw
3	厌氧氨氧化系统	1 套	设计产水量：100m ³ /d
(1)	厌氧氨氧化反应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3 台规格Ø3.2×6.0m
(2)	微孔曝气系统	1 套	配套厌氧氨氧化
(3)	机械搅拌机	3 套	直径：2.4 米， N=0.55kw
(4)	沉淀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配套厌氧氨氧化1台Ø3.2×5.8m
4	芬顿氧化系统	1 套	设计产水量：100m ³ /d
(1)	芬顿塔	1 套	材质：不锈钢 316L，机械搅拌 1台规格Ø3.2×5.8m
(2)	中和脱气罐	1 套	材质：PE 容积5m ³
(3)	PAM 机械搅拌反应罐	1 台	材质：碳钢防腐，容积 1m ³ N=0.55kw

(4)	沉淀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配套芬顿塔1台 $\varnothing 3.2 \times 5.8\text{m}$
(5)	加药设备	1 套	计量泵3台: $Q=100\text{L/h}$, $P=0.5\text{MPa}$, $N=60\text{W}$ 计量泵1台: $Q=386\text{L/h}$, $P=0.3\text{MPa}$, $N=180\text{W}$ 离心泵1台: $Q=3.6\text{m}^3/\text{h}$, $P=9.5\text{m}$, $N=0.37\text{KW}$ 搅拌机6台: $N=0.75\text{kw}$, 3台, $N=0.55\text{kw}$, 3台; PE加药桶8只: 2只 $Q=10\text{m}^3$, 4只 $Q=2\text{m}^3$, 2只 $Q=3\text{m}^3$
(6)	在线 PH	1 套	在线 PH 计 1 台, 量程 0~14
5	脱碳系统	1 套	设计产水量: $100\text{m}^3/\text{d}$
(1)	反硝化罐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1 台规格: $\varnothing 3.2 \times 5.8\text{m}$, 配套机械搅拌 $N=0.55\text{kw}$
(2)	脱碳反应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1 台规格: $\varnothing 3.2 \times 5.8\text{m}$, 配套微孔曝气系统
(3)	脱碳沉淀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1台 $\varnothing 3.2 \times 5.6\text{m}$
6	混凝沉淀系统	1 套	设计产水量: $100\text{m}^3/\text{d}$
(1)	水泵	1 套	1台: $Q=10\text{m}^3/\text{h}$, $H=20\text{m}$, $N=2.2\text{kw}$
(2)	加药设备	1 套	计量泵 1 台: $Q=100\text{L/h}$, $P=0.5\text{MPa}$, $N=60\text{W}$ 搅拌机:1 台: $N=0.55\text{kw}$; PE 加药桶 1 只: $Q=500\text{L}$
(3)	混凝沉淀器	1 套	材质:碳钢防腐 1 台 $\varnothing 3.2 \times 5.6\text{m}$
(4)	出水电磁流量计	1 台	污水电磁流量计 DN50
7	污泥压滤系统	1 套	
(1)	污泥浓缩桶	1 个	$Q=5\text{m}^3$, 材质 PE
(2)	板框压滤机	1 套	过滤面积 $S=100\text{m}^2$, 自动拉板、自动保压
(3)	加药泵及进料泵	1 套	满足配套板框压滤机使用
8	沼气加热系统	1 套	
(1)	沼气热水炉	1 套	常压沼气热水炉: 0.35MW 包含燃烧器、水箱、控制器等
(2)	循环水泵	1 台	$Q=10\text{m}^3/\text{h}$, $H=8\text{m}$, $N=0.55\text{kw}$
(3)	沼气风机	1 台	$Q=1.95\text{m}^3/\text{h}$, $\Delta P=19.6\text{KPa}$, $N=1.5\text{kw}$ (配变频器)

(4)	现场控制柜	1 套	控制柜 1 个：额定电压 380V, 额定频率 50HZ;
(5)	沼气安全装置	1 套	沼气脱水器 1 个；湿式和干式阻火器各 1 个
9	电气自控系统	1 套	主控制柜 2 个：额定电压 38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工作电流 100A, 防护等级 IP30; 触摸屏：15 寸； 变频器 2 台：N=11kw; PLC 系统 1 套：；1 个信号模块扩展；1 个 HMI 连接； 1 个以太网指令连接； 电气元件：配套； Q1 仪器仪表：配套；
10	工程菌种	1 批	短程硝化菌种 10m ³ +厌氧氨氧化菌种 10m ³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必须提供）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所使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以“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为核心，要求不产生浓缩液、无浓水回灌、全量化处理。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质保期	设备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经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安装、调试运行排水达标后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5) 出现故障 5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6) 定期回访。 (7) 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8)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把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安装调试运行排水达标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助设备（配电箱、配电柜和相关连接线缆等）、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3 项采购标的“短程硝化生物系统、厌氧氨氧化系统”。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 34 号 联系人：石佳 联系电话：0772-86132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1.4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1.1.5	项目编号	LZZC2021-G1-260139-GSZX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分包	☒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9时30 分
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工程内容）]；（格式见附件） （7）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投标人情况介绍等）。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方案； （4） 施工组织设计； （5） 生物菌种的控制及应对措施方案；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图纸等技术资料）。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需要提供,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

		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 不需要提供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需足额交纳）。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等 非现金形式交到并到达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70303201101120000131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4.3.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无要求
4.4.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无要求；
5.2(5)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由业主评委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必须以中标人名称办理，可采用转帐、电汇或缴存方式，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退付材料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层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0.2.2	其他	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

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

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助设备（包括配电箱、配电柜和相关连接线缆）、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

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投标文件的包封

3.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封：

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单独包封（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包封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2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全体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5)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议结束。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业主评委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3.1.2 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为：

- (1) 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是否响应；
- (3) 技术是否响应；
- (4) 报价唯一有效；
- (5)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技术分(55分)	技术参数分(满分10分)	（1）基本分（满分4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招标项目技术需求表中一般参数及功能要求负偏离每一条扣1分，漏项的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货物性能，配置分（满分6分） 一档（2分）：货物性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重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等有2项以上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产

			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为准），且对渗滤液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综合评定相对一般。 二档（4 分）：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重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等有 4 项以上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为准），且对渗滤液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综合评定相对良好。 三档（6 分）：货物性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重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等有 6 项以上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为准），且对渗滤液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综合评定相对优秀。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要求、项目现场运行情况、项目地点周围环境及项目发展规划，渗滤液处理技术科学合理性结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处理工艺及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系统处理要求；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较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技术方案较完善、可行，满足系统处理要求；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实施方案较完善，进度有保障，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5 分）：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可行，对需求的把握到位，对项目设备选型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等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进度

			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明确施工工艺流程、主要施工方法及措施、土建施工方法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程序及方法、主要设备安装方法、电气设备安装方法及技术要求、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一览表、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施工组织设计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不够具体，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无详细描述，可行性差。 二档（6分）：施工组织设计较先进、安装施工方案设计符合要求、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措施具体、有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划分一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安全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 三档（9分）：施工组织设计先进、安装施工方案设计详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划分清晰、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具有相应资质，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安全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描述具体，可行性强。

		生物菌种的控制及应对措施方案分(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生物菌种控制及应对措施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生物菌种控制及应对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可行性一般、方案中简单描述微生物生长、繁殖、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所需的条件、遇到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注意事项等;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生物菌种控制及应对措施方案较详细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可行性较高、方案中较详细描述微生物生长、繁殖、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所需的条件、遇到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注意事项等;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生物菌种控制及应对措施方案详细完整性、完全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可行性高、方案中详细描述微生物生长、繁殖、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所需的条件、遇到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注意事项等;
		安装调试团队(满分9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得3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3分; (3) 拟派现场服务团队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电工, 每有1个得0.5分, 满分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售后措施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售后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售后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售后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更详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并能提出更好的方案满足采购方要求，售后服务各个阶段方案优秀的。
3	商务分（满分15分）	信誉分（满分8分）	（1）投标人具有废水处理领域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0.5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领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的，每项1分，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1）投标人完成过日处理能力≥ 100 吨/天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完成过日处理能力≥ 2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政策功能分（1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6 款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